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98年6月4日98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8年6月1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00879號函核定
100年7月26日100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100年8月1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45296號函核定

- 一、為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化，提升技專校院國際競爭力，並輸出技職教育產業，強化學術外交，各系所得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辦理境外專班。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境外專班招生，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院系所（含學位學程）主管、會計室及資訊中心主任等組成之，並審議招生簡章，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學系及名額、報考資格、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如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
- 三、本校各專班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評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文字紀錄或錄音或錄影詳細紀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四、招生對象：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 五、報考資格
 -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四)在職專班：除具前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招生名額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三)前二款招生名額，由學校衡酌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
- 七、招生考試及甄試之項目得包括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各項目所佔

比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八、錄取原則：由各專班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錄取標準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九、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予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系（含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系（含學位學程）招生總量。
- 十、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當學年度招生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十一、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或由各學系訂定適當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